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余盈蓁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  
1045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1491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鑫暉藥品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螯樂淨注射液200毫克/  
毫升(衛部藥製字第058184號)」(UH1502、UH1503、  
UH1504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26日FDA藥字第1100009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 pH值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之上限，故啟動回收。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確實依據藥事法規定配合辦理各項下架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安法診所、博馨診所、大明診所、立光診所、長春藤忠孝診所、瑞杏診所、裕仁診所、輝雄診所、優美診所、霍普金斯診所、喜安診所

副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



同業公會

2021/03/31  
14:26:02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